

凡 例

一、词条

本辞典收词近五万条,其中包括主词条(单词)和副词条(合成词)。

主词条为领头条目,副词条按第一个字分别列于主词条之下。

同形而异义词,或不同词类的词,不另行列条,仅标明词类和义项,以示区别。

同义异形词,分别列条。

每一主词条下,都以拉丁字母转写满文,并于书后附“满文单词拉丁转写索引”,以供检索。

本辞典采用的拉丁字母,为国际上通用的转写符号,详见本书附录部分的“满文字母拉丁转写表”。

收词形态,除派生新的词汇意义者,或用以带起副词条者外,动词一般收录动词原形,静词只收原形(主格形式)。

收录词条,以规范词为准,同时兼收常用的不规范词和旧清语,以供读者参考。

本辞典除收录清代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文化等诸方面的条目外,还收录了不少清代档案术语和典章制度方面的用语。同时也兼收了借词、成语、谚语、佛教用语、满文书名等。

根据清代文书档案记载,本辞典酌情兼收了我国三北地区具有一定历史意义和研究价值的满语地名,其中也有蒙古、索伦(鄂温克)、达斡尔、维吾尔等民族命名的地名,请读者留意。

二、释义

主词条具有独立词义的,均标明词类。

同形异义词,或一词多义者,都用义项符号区分词义。

词条的译释,尽量采用对当的汉语词。在汉语里找不到对当词时,采用相近的词加注释,或音译加注释的办法。

对一些历史掌故、档案术语,或难以理解的条目等,均酌作解释。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词义，掌握好用法，词条下适当举有例句。
音译的外来词，一般注明系为何语。

有些专用名词等，一般用略语注明。其中职官衙署名，除注明为古代者外，均指清代职官衙署名目，不再另行注明。

三、排列

本辞典的主词条和副词条，都按满文十二字头音节字型的字母音序排列。副词条不止一个条目的，按第二字音序排列。第二字相同的，按第三字排列，以下类推。详见“满文检字表”。

四、符号

□——词类。 ◇——略语。 ○——注释、说明、补充。

◇——汉文译释中的书名号。 }——例句或说明中代替词条。

①②③……——同形异义词或多义词汉文译释顺序（义项）。

••——表示主词条不具有独立词义，或词义不详。又表示其下为例句。

。——表示词条的释义结束。又为汉文解释中的句号。

，——表示译释为同义或近义。又为满文词条中的逗号。

、——用于注释、说明并列的汉文译释之间。

；——用于例句和例句之间。又用于词义略有差别，但不必要分列义项的汉文译释之间。

?——用于疑问词句末尾。

!——用于感叹词句末尾。

五、略语表

[名]名词

[时位]时间方位名词

[代]代词

[形]形容词

[数]数词

[量]量词

[及]及物动词

[不及]不及物动词

[动名]动名词

[副动]副动词

[形动]形动词

[副]副词

[连]连词

[后]后置词

[语]语气词

[感]感叹词

[象]象声词

[助]助词

<衙>衙署名称

<官>职官名称

<动>动物名称

<植>植物名称

<地>地名

<书>书名